


有事您说 热线:96706123

买家具没拿到货,卖家跑路了

营业员接“私单”商场不担责,消费者维权遇困境

买了家具,付了全款,却拿不到货。联系卖家找不到人,回头再找家居商场,却被告知没有通过商场柜台付账,商场并不承担责任。律师认为,消费者手中没有正规的单据,不足以作为证明其尽了支付责任的证据,维权有些困难。

文/片 本报见习记者 张玉岩

交钱买沙发没等来货

4月中旬,王先生在大明家居商城4楼的麦仕家居购买了一套三人沙发,商家保证三四天就能送到货,但是没想到,直到现在也没有收到货物。

“当时购买的沙发原价是3500元钱,营业员说也不用讲价了,一次性付款,最低价2000元。”王先生说,“当时觉得价格挺合适,大明家居又是个大商场,我们就付了钱,当时营业员就开始打包,说是三四天就能送到。”

可是没想到,王先生在家里等了十多天也没等到消息。等到王先生再联系营业员的时候,电话就打不通了。“五一”期间,王先生到商场后发现,尽管麦仕家居的店铺还在,商品也在,但是麦仕的员工一个也不见了。

随后,王先生在大明家居5楼的另一个展柜上看到了当初自己购买的那款沙发,要求大明家居商城发货,但是大明家居以“当时货款没有交付到商城”为由,拒绝了王先生的要求。



记者前往大明家居4楼麦仕店铺,尽管家居样品都还在,但是店铺里没有人经营。

老板营业员集体失踪

王先生并不是唯一的受害者,闫女士也在大明家居4楼麦仕定制了一套沙发,同样,至今没有收到货。

“4月5日左右,我在麦仕定制了一套奥弗莱雅的沙发,总共2600元钱,当时也是交付的全款,说是半个月就可以到货。”闫女士说,“4月末,家里

装修都差不多了,就联系当时的营业员要求送货,但是一直联系不上,五一到家居城一看,店里没有人了。”

闫女士介绍,当时卖给她货的营业员姓高,现在高姓营业员和老板的电话一直打不通,但她联系上了店里的另外一个营业员。该营业员说,有可能是因为高姓营业员私自收银,货款虽然收下了,但是货没订上。

7日,记者来到大明家居城4楼,发现4楼的麦仕卖场还在,里面的沙发、床、衣橱等都陈列在那里,但是卖场里没有人。据旁边的卖家介绍,麦仕家居不再营业了,如果在麦仕订了货,要去找商场办公室。

记者尝试拨打麦仕老板以及高姓营业员的电话,但是两者的电话都是暂时无法接通状态。

延伸阅读

家居装修5个月投诉量超去年总和 警惕家居市场四个“陷阱”

家居装修类投诉自今年起猛增。据了解,从1月1日到5月6日,家居类投诉共有481条,已经超过去年投诉总量。这些投诉涉及家具质量、价格、售后、装修等方面。本报记者就此总结了其中的四个典型方面,提醒市民注意陷阱。

本报见习记者 张玉岩

陷阱一:

“零元购”,按月返还

张先生去年购买了6000多元的吊顶,当时跟商家签订了合同,每个月返还320多万元,分18个月返还完毕。可是商家只返还了两个月,家居店就关门了。

张女士介绍,自己也是用返款的方式购买了一套橱柜,到现在都没有安装完毕,店家已经找不到人了。

陷阱二:

付了款却一直没货

古先生去年购买了总价值达3万5千多元的家具。根据古先生与家具店签订的合同,最长的到货时间是11个月,但是,截止到现在,每个合同都已经超过了12个月,自己订的货还是没有到。

“我们白纸黑字都签着合同,按照合同上写的,家具最长交货时间是11个月,如果超过11个月,违约方需要按照总价的15%进行赔偿。”古先生说,“现在可好,家具店直接跟我说要钱没有,要货也没有。”

陷阱三:

口头承诺没凭据

李先生介绍,5月2日,自

己在一家红木家具店里购买了红木橱柜。“虽然付了全款,但是我们跟店员说好了如果尺寸不合适就退货。”当天回家后,李先生测量后发现购买的红木橱柜尺寸有些大,就打电话告诉店员不用送货了,并且协调退款。

但是红木家具店的老板就不同意了,“说店里有尺寸小的橱柜,退货有困难,可以

换成尺寸小的橱柜。最终经过协商,家具店同意给李先生退货退款,但是要等到5月20日以后。

陷阱四:

定制家具变了样

罗女士在一家家具卖场订购了2扇品牌木门,双方约定4月底安装,可直到5月3日,

经销商才告知罗女士,因为原材料紧张,消费者必须更改订购款式。而市民刘先生为婚房订购的厨房组合柜虽然如期到货,但安装后才发现内部空空如也,约定的内置橱柜、搁架等没有到位。面对消费者的催促,经销商称因为货源紧俏,配件还要另等半个月,并拒绝为违约行为作出赔偿,令刘先生愤而投诉。

官扎营棚改片区回迁公告

天桥区棚户区改造官扎营片区回迁居民:

官扎营片区回迁安置房已竣工,5月15日开始回迁,差价款缴纳及入住验房手续集中办理时间、地点及对应楼号通知如下:

一区:(片区内宝华街东段路南)

5月15日:南区1号楼(原5号楼)

5月16日—17日:南区2号楼(原4号楼)

5月18日—19日上午:南区3号楼(原3号楼)

5月19日下午—20日:南区4号楼(原7号楼)

5月21—22日:南区5号楼(原6号楼)

5月23日:南区7号楼(原9号楼)

5月24日—25日上午:南区8号楼(原8号楼)

5月25日下午—26日:南区9号楼(原11号楼)

二区:(片区内宝华街东段路北)

5月15日—16日:南区10号楼(原13号楼)

5月17日—18日:南区11号楼(原12号楼)

5月19日—20日:北区6号楼(原2号楼)

5月21日—22日:北区3号楼(原1号楼)

5月23日—24日:北区4号楼(原15号楼)

5月25日:北区5号楼(原10号楼)

5月26日:北区2号楼(原14号楼)

官扎营新区集中回迁安置将分一、二两个区同时办理差价款缴纳及入住验房手续,请回迁居民按照以上公示时间及一、二区楼号办理顺序,分别到官扎营新区一区集中回迁现场办公地点即:南区2号楼楼下(原4号楼)和二区集中回迁现场办公地点即:北区6号楼楼下(原2号楼)办理。为方便回迁居民缴纳差价款,请将款项提前存到银联卡中,以便现场刷卡缴费。

手续办理所需资料:《济南市城市房屋拆迁产权调换协议》或《济南市城市公有住宅房屋拆迁安置协议》、产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(6份)(若产权人无法到场,被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。产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公证委托书)。

过渡费发放至2015年5月31日,咨询电话:15589917738。

特此公告

济南旧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济南市天桥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

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

家居商场

营业员私下接单 商场不负责赔付

大明家居的客服人员介绍,购买他家产品的顾客,都是把钱私自交给营业员了。商场是统一收银的,每一层都有一个收银台,每家店铺里都有温馨提示,提示顾客商场统一收银。顾客的收据上没有任何的品牌信息,也没有加盖任何公章,顾客跟商场反映后,也只能是做好记录,再进行核实。

如果顾客通过商场统一收银,会有标志着大明家居的统一合同,合同上会有商场的公章,并且有明确的品牌、货物等信息。而顾客拿来的单据就是一个粉红色的或是黄色的收据,没有任何的信息。而且商场的售后,会在一定时间内统一回访,看看顾客的订货有没有到,如果没有按时到货,商场则会进一步了解情况。

“我们也不清楚为什么消费者会私下交付,但是商场里都有提示,提醒顾客要到商场柜台统一收银。他们购买的是什么商场不知情,营业员有没有订货,商场也不知道。”

该工作人员介绍,如果顾客是通过商场统一收银,那么顾客的购买信息则都记录,可以在后台查阅相关信息,比如购买的产品、品牌、价格、订货等信息。顾客如果通过商场统一收银的话,出了问题商场全权负责。“现在我们也没办法联系到麦仕的老板,顾客拿着单据前来,说是购买了哪一款家居,我们也没有办法核实,现在只能是等着找到老板再说。”



消费者购买沙发的收据。

律师说法

手里没正规单据 消费者维权困难

王先生介绍,拿着单据找大明商场时,大明商场不认同王先生的订单,这让王先生觉得很不理解。王先生说:“当时购买沙发的时候,就觉得跟谁买了东西就把钱给谁。大明商场本身管理出现漏洞,怎么能让消费者埋单。总不能让消费者当冤大头啊。”

记者发现,类似于麦仕家居营业员这样接私单,出现问题后消费者维权难的案例还有很多。今年四月份,欧亚达家居城饰峰家居跑路,商场同样用消费者与饰峰家居签订“私单”为由,拒绝赔付。

山东舜启律师事务所李友震律师认为,商铺租赁家居商城的店铺,尽管家居商城对商铺负有管理责任,但是,消费者手中没有正规的单据,不足以作为消费者证明其尽了支付责任的证据。同时,商场与商铺之间也应当是签订了些协议,规定进驻商场的规则,对出现消费纠纷时的处理方法进行约定。如果是营业员和消费者之间的“私单”,商场不负主要责任,消费者在维权方面就会比较困难。律师提醒消费者,在家居商场购物时,还是要通过柜台付款,以保障合法权益。